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持有公司股份7,67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998%）的股东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伟业”）计划在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超过7,673,3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99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28日，同创伟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6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621%。本次减持后，同创伟业持有公司股份6,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3%，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同创伟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同创伟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391,722股，至2021年11月30日，同创伟业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同创伟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21.76	1,391,722	0.9975%	首发前限售股
合计	-	-	-	1,391,722	0.9975%	-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2021年8月31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2021年11月30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同创伟业	合计持有股份	7,673,322	5.4998%	6,281,600	4.5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3,322	5.4998%	6,281,600	4.5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同创伟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及有关承诺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同创伟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同创伟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同创伟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同创伟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同创伟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